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00047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 (376735700A_11000473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志工排班及其防疫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1日府社團字第1100222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自即日起各類志工(含高齡志工)凡施打疫苗第一劑且滿14天者，均可恢復所屬志工服務；惟於服務期間應配戴口罩、量體溫及噴灑酒精等，若有身體不適則應停止值班。
- 三、如有臨時異動等未盡事宜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及市府防疫專案會議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